

# 雅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雅府发〔2022〕12号

## 雅安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已经五届市委第15次常委会议和五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雅安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4月21日

#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十次全会以及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聚焦“三城三示范”，围绕建设“三个高地”、发展“四大经济”，建设川藏铁路第一城、绿色发展示范市，营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造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## 一、扶优培强创新平台

对国家实验室（基地）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新认定的国家产业（技术）创新中心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支持。对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按省补助后投资额的30%予以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省级以上实验室，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运行后补助经费。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给予单个不超过30万元奖励。对被省上评估为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基地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的建设补助。

## 二、加大产业（技术）科技创新支持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领航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

军企业给予资金支持，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，给予5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。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，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支持。对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20%、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后补助支持。

### **三、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**

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、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，并取得重大突破、实现成果在雅转化的创新联合体，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。

### **四、大力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**

在雅单位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、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实施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，设立科技创新人才（团队）、科技创业人才（团队）等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，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对取得国省级科技项目立项的高端人才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。探索实施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“包干制”试点。

### **五、支持农业产业科技创新**

深化拓展市校（院、企）战略合作，推进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，重点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创建，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提升。

申请主体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1〕8号），在享受了省级

支持政策资金的同时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市级支持政策资金。对同一事项的市级支持政策，以最新政策为准，不重复支持。以上政策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雅安军分区，川农大，雅职院。

---

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
---